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4 年度聘用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役別 (女性免填)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 訊 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資格條件	☐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證件	☐ 學歷證件影本 ☐ 經歷證件影本 ☐ 心理師證照 ☐ 自傳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聲 明 事 項	1、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2、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 3、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或任，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4、同意考試時全程錄影。 5、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請勾選) ☐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逕行查證。 ☐ 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			
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4 年度聘用心理師甄選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